

家事聲請狀

(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聲請事項：

一、對未成年人○○○（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權利義務改定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之○。按聲請人與相對人

於民國○○年○月○日協議離婚

自民國○○年○月○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雙方協議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任之，惟

該項協議不利於子女，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具體事實如下：

二、聲請人目前有固定職業，身體健康，有經濟能力，且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又有家屬從旁協助，未成年子女住所設籍於○○○，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此聲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改由聲請人任之，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

